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54,792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92,634,263.05 元，负债总额为 757,273,990.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35,360,272.3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47,148,108.89 元，利润总额 16,118,034.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35,035.4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2,519,076,805.91 元，总负债为 786,222,898.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32,853,907.71 元。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646,854.08 元，利润总额为 1,231,219.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962.10 元。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反担保总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1,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65XXXXXXXX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1,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萍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9 月 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4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材料”）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2、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实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4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荣盛材料

被担保人：荣盛材料；

住所：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山；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电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荣盛材料资产总额 334,047.78 万元，负债总额 196,93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96%，净资产 137,108.63 万元，营业收入 126,151.97 万元，净利润 8,851.10 万元。

（二）荣盛实业

被担保人：荣盛实业；

住所：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荣盛实业资产总额 857,399.53 万元，负债总额 594,41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33%，净资产 262,989.13 万元，营业收入 303,322.60 万元，净利润 28,829.2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荣盛材料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荣盛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本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二）荣盛实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荣盛实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本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4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荣盛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相信，随着荣盛材料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和主要业务的顺利推进，荣盛材料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荣盛实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相信，随着荣盛实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和主要业务的顺利推进，荣盛实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99.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7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对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荣盛控股关于增加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提供截留补足以及差额支付增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8 月 27 日、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提供截留补足以及差额支付增信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对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瑞。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提供截留补足以及差额支付增信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对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 8 月份销售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92.7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93%；签约金额 102.36 亿元，同比增长 31.26%。

2020 年 1-8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596.8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52%；累计签约金额 662.02 亿元，同比增长 8.25%。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合资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0 年 8 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安徽省六安市、湖南省长沙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金寨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85%）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 4,200 万元、1,610 万元取得六安市金寨县 JZZB-GT-2020-35 号地块、JZZB-GT-2020-36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 5,810 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寨县 JZZB-GT-2020-35 号地块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县城新区映山红大道以北，出让面积 46,665 平方米（折合 69.9975 亩），容积率≥1.0 且≤1.6，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住宅及配套商业），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

金寨县 JZZB-GT-2020-36 号地块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县城新区金叶路以西，出让面积 17,874.2 平方米（折合 26.8113 亩），容积率≥1.0 且≤1.6，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住宅及配套商业），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 18,566 万元取得[2020]长沙县 039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长沙县 039 号地块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大华路以东、万家丽北路以西、蟠龙路以北，出让面积 48,538.78 平方米（折合 72.8082 亩），容积率>1.0 且≤3.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 米。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R2B1 商住混合用地），商住比 3:7，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产业园区未取得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JZZB-GT-2020-35 号地块、JZZB-GT-2020-36 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湖南省长沙市[2020]长沙县 039 号地块《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8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部分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公